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泽峰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本年度将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朱泽峰、朱小坤、王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